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宜姍

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軒潼即賓士當舖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5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1月5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3月2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
01 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  
09 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32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  
10 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  
11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 
12 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5 法 官 江文玉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1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0 書記官 黃雅慧